

改革会议费管理办法的建议

近几年,由于各种会议过多过滥,会议费发出占机关行政管理费支出的比重居高不下。尽管中央三令五申要求节减行政经费,精减会议,但由于多方面原因收效不大。为迅速改变这种状况,笔者建议改革会议费管理办法。

1. 实行“分口包干,自我控制”办法。根据历年会议费支出情况,合理地核定会议费包干基数。年初把指标一次性地划归各主管部门掌握,专款专用,超支不补,结余留用。各地区以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等名义召开的会议也应列入会议费包干范围。

2. 实行由各级政府统一掌握会议报批办法。

各地财政部门将预算安排的全年会议费包干给各级政府办公室(厅)统一掌握。各单位需要召开会议,必须先向政府提出报告,列清会议级别、规模、人员、天数、开支预算。经过政府审查批准后,由财政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给予拨款。财政拨款后坚持跟踪问效,定期报告会议费使用情况。

(赵素萍 申波 沈建焜 杨玲玲)

出租小车票与长途汽车票要区别使用

笔者在审核会计凭证时发现:有的市内出租小车不使用市内出租车专用票,而使用长途汽车票。在票面上连一个“出租”字样都没有,有的出租车主为了拉关系客,还给比实收款多的车票,这些做法给审核会计凭证带来很大困难,无法区别辨认。笔者建议: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,将出租车票与长途汽车票严格区别开来,各自专用,并按发出票数计算收入,保证按营业额纳税。

(辽宁省盘锦市建筑塑料厂 齐洪山)

岂能利用报损发实物

国务院已明令禁止用发放代币购物券滥发实物的

做法。但笔者发现在一些商业部门还有一种利用报损发放实物的变通办法,要发什么就报损什么,冠以霉变、过期、损坏等名目办一个报损手续就“名正言顺”了。其做法危害性不容低估,既加大营业成本,减少企业利润,变相截留国家税收,又扩大消费基金的支出,助长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坏风气,而且又有一定隐蔽性。建议有关部门就这方面的问题作一个专项清查,给那些违纪的单位暴一下光,以示警戒,并作严肃处理。

(查文成)

不应变相化解“三角债”

目前,一些企业变相化解“三角债”,具体表现主要有两种:①某些企业到对方单位索要欠款,对方暂时无资金偿还(还未达到破产还债的地步),于是就设法通过有关部门向对方索要小汽车、货车及有关设备。②有的企业向欠款单位索要欠款时,在对方有资金偿还的情况下,不要货币资金,而让对方用所欠的资金购买小汽车、货车等,以清理货款的名义买回小汽车等控购商品。

上述做法,严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、法规,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,并认真清理和严肃处理。

(张斌)

一式数联结算凭证的传递归属方式应改进

按现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,一式四联或五联套写的收、付款结算凭证中最后一联归对方单位,如信汇付款结算凭证、委托收款结算凭证、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等。由于出纳人员在套写凭证时,用力较轻或复写纸使用次数过多等原因,往往使最后一联凭证字迹断续模糊、难以辨认,给对方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造成困难,因此,建议有关部门改变上述结算凭证的传递归属方式。即将二、三联交付对方开户银行和单位,本单位开户银行和本单位留用一、四联。

(苗秀瑾)